

80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會財政廳

來文

有建第 1583 1569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省府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民國廿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總務處

民國廿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秘書室

事由

業布去通知由

准准濟財財兩部合定為業運物品資廠推行整責密弁辦法等由電仰遵照此示

秘書長

秘書

十月十七日 時到廳

主席

十廿六

財政廳

長

十廿六

建設廳長

十廿六

秘書科 技股科 技科 辦事

書記長 正長 員

成延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十月十七日 時到廳
十月十七日 時擬稿
十月十七日 時送核
十月十七日 時判行
十月十七日 時繕寫
十月十七日 時用印
十月十七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1583 號

代電

各區專署之業務經濟部
戰時貿易管理委員會

各區政府
各部專署
各縣政府
戰時貿易管理委員會

商字第三五五四號與渝資字第三三四號

各題政府

寢肉代電内開：「查禁違物品資敵」為戰時必要之措施……前抄至）相衣電

請轉飭主管官署遵照并錄案布告一體周知力要等由。此。正。道。

辨向，復准軍事委員會，令將地志政要，自令戰政兩字第一三七。號，世代

電以准經濟財政兩部會電。前由過府。院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并

錄葉布告月知為要施嚴。○。○。有財建三郎二

校對韋子通

2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第

第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禁運物品沒收執行及罰答告办法
							財政部
							附
							件

年
月
日
時

28/10/14 (星) 時
省建字第 1583 號

收文 字第 號

12724

中華民國廿年拾月廿六日
收到

經濟部 財政部 快郵代電

商 33154
渝資字第134號

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禁運物品資敵為戰時必要之措施，自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公布後，迭經本經濟部電請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遵辦。在案近處稱各地無知小民貪圖微利，乘各地方主管官署查察之未週，耳目之不及，仍有偷運資敵情事。實本黨對敵經濟封鎖之能事，茲為嚴密防止偷運起見，業經本部等呈准行政院另定懸賞密告辦法。嗣後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偷運禁運資敵物品情事，准隨時向當地主管官署或關卡秘密告發其查獲之偷運物品，得由執行禁運機關呈准上級官署於處分該項偷運物品價款項下，以三成給賞。但有挾嫌控告情事，一經查明，亦應依法懲治。案閱加緊推行禁令，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電請轉飭主管官署遵照，并錄案布告一體週知。為要。財政部長孔祥熙、經濟部長翁文灝、商印。

